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3 室

主 席：林思伶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 | |
|------------------------------|-------------------------|
|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 (所、師培中心)主任(所長)： | 林偉人主任、蔡進雄所長、陳鴻雁主任、陳舜德主任 |
| 教師代表： | 徐靜嫻老師(師培中心)、毛慶禎老師(圖資系) |
| 學務會議代表： | 邱奕文老師(體育系) |
| 院宗教輔導代表： | 蘇香如小姐 |
| 院輔導教官： | 甘業芋教官 |
| 圖書館： | 黃天成主任 |
| 本院職員代表： | 陳靜如秘書 |
| 研究生代表： | 陳文正同學(體育系) |
| 大學部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會主席) | 許家富同學(圖資系) |

列席指導：黃清富神父

一、會前祈禱(陳文正同學)

可敬的天父！請您來祝福我們這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順利進行。感謝您給予我們機會，一同在此為教育學院的未來打下健全的根基。因為有您，我們平穩、愉快的度過這一學期，透過今天的會議，期望能夠讓教育學院的體格更加茁壯，日後成員皆以身為教育學院的一份子為榮！以上是奉主耶穌基督之名，阿門！

二、單位代表致詞(黃清富神父)

很高興在這第 100 年的開始，在百年列車裡，我們教育學院也是一樣，剛看到同學的代禱，是充滿活力與希望，為我們的教育傳承，是一種鼓勵。另外，郭副校長把我們學校的宗旨與目標，很清楚的列出其目標導向，包括它與核心價值的關係。整個校務依此推動下去，未來無論是哪種學院？或是什麼專業的？它是一個恆常的精神目標、永恆平衡就會合一和更連結，祝福教育學院新的未來更

為發展，當然剛開始一定會有許多要琢磨和灰心，因每個人背後都有一個十字架要背，但其背後都會有耶穌復活的喜悅和光榮。在此為大家代禱祈禱，也祝福大家未來會更好。謝謝大家！

三、主席致詞與重大院務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會後將此 ppt 檔資料置放於院網上，本處僅作重點摘要之記錄）

- （一）黃清富神父補充說明有關「輔大環境教育規劃」擬於各學院大樓內製作「各院特色說名牌」之重要內涵/略。
- （二）針對鼓勵學生填答上網進行教學評量網路施測中，本院的填答率甚低，未來請各位老師務必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填答。
- （三）公告院導師活動由原訂 100 年 3 月 9 日異動為 100 年 3 月 16 日。
- （四）關於本棟大樓（文開樓）安裝紗窗事宜，總務處業已於日前同意於今年加裝。
- （五）請各系轉達所屬教師於適當場合中加強宣導核心價值「誠信誠實」的重要性，未來本院學生作弊將加重處分。
- （六）關於 100 年的預算編列與執行事宜，因昨天才開會，待其會議紀錄完成後再行通知各系所主管。今年的預算規劃比較特別，即採零基預算，業務費會減少以及於特別計畫的執行中未達 70% 者，學校將按其比率扣減下學年度特別計畫補助款經費 30% 之規定。
- （七）恭喜圖資系曾淑賢教授被徵調擔任國家圖書館館長職務。未來我們有機會可以帶學生去國圖參訪。

四、業務報告

（一）院教官（甘業芋教官）

1. 有鑑於最近學校建物中失竊率高，為此學務處也著手進行校園巡守隊。提醒於寒假期間，建議各辦公室或老師之研究室或電腦教室將學校的校產予以特別管理，避免遺失後造成損失。
2. 另建議將長時間不用的電源拔除，避免造成沒有必要的災害產生。

院長：關於失竊，提醒大家均有責任去嚴加管控所有的校產，請各系所單位轉達給所屬教職員務必注意所屬空間門戶的安全與管理。例如於週五學生下課時，將各項器材收起來集中管理，再於星期一上課時再拿出來，事實上，各項器材實應嚴格管理才是上策。

(二) 學生事務 (邱奕文老師)

- 1.於該會中特別提及我們 100-102 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的規劃內容，是以本校的宗旨目標為基礎、考量內外不環境改變、重大政策及趨勢改變、參考 97-99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以及學校現況等訂定。其中最主要是以愛的信仰為根源，以培養學生尋找生命的意義，即六大核心價值：誠實、人性、合作、服務、勇氣以及卓越等。
- 2.該會中針對服務學習之績優學生或優秀輔導工作人員，予以頒獎與表揚，另外亦邀請廣告系學生進行「2010 大學生正妹文化之專題報告」，成功地為學校的宣傳效果加分。
- 3.本校獲教育部頒 99 學年度品德教育之績優學校。
- 4.學務處設置「校園守護天使」之服務隊 (穿著橘色的背心)，由一群對學校服務熱忱的學生組成，為我們學校的交通安全維護以及吸煙防制等之宣導與服務。
- 5.此外會中尚宣導「全校導師制度的運作」以及校園文化塑造的任務編組等內容，以上與大家分享。

院長：針對未來文開樓六樓是否考慮於週六、日開放給研究生使用事宜，為考慮安全與管理的複雜性，暫不考開放。待將來再行考量一樓的空間開放之可能性。

(三) 宗輔活動 (蘇香如老師)

邀請大家踴躍出席於寒假開始的第一個星期的活動，即邀請參加於北美館展出的「高更·永遠的他鄉」特展的團體導覽，歡迎大家一起來共享這場美麗的心靈饗宴。

(四) 圖書館 (黃主任)

提醒各位老師儘快提出本學年度之圖書推薦訂購事宜。

(五) 院導師 (毛慶禎老師) / 無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輔仁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育學院教師代表名單」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該教師代表為圖資系曾淑賢教授，實因曾師於 100 年 1 月 1 日轉任國家圖書館館長之故。
- (二) 由於該委員會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開會在即，故依據本院 9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由系所輪流推派（99 學年度由體育系推派代表）。本教師代表之任期僅為半學期（兩年一任/98-99），資格須為副教授以上。
體育系推派葉志仙教授擔任。

決議：通過。

提案二、推薦「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委員」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輔仁大學研發處 99 年 11 月 29 日輔校研一字第 0990018359 號辦理。
- (二) 請院長推薦兩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職級之專任研究員貳名，研發處將依行政程序送校長圈選一名聘任之。
- (三) 依據本院 9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由系所輪流推派（99 學年度由教研所及圖資系推派代表）。本教師代表之任期僅為半學期（配合學期之起迄）。
- (四) 教研所推派侯永琪老師、圖資系推派林麗娟老師。

決議：通過。

提案三、「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內容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院長為召集人，若院長 <u>因事不克</u> 出席時， <u>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u> 擔任之。』 | 第三條 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院長為召集人，若院長臨時無法出席，則 <u>由院長指派委員擔任之。</u> | 後段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u>一般性議案採多數決；重大議案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u> ，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依據母法第七條作修正 |
| 第六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 <u>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u> ，均應予迴避。」 | 第六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 <u>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u> ，應予迴避。 | 配合母法修正 |

(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9.3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師培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及各系（所）、師培中心推派具教授資格（無教授級者以副教授級代之）之教師代表若干人擔任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各系（所、中心）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中心）自行推選之。
- 選任委員以不少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如有不足，則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
- 辦理教師評鑑之委員會，另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組成。
- 第三條 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院長為召集人，若院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
- 第四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
- 依系（所）教評會所提報及院級之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等重要事項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教

評會。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一般性議案採多數決；重大議案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四、「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內容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第三款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u>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u> |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 依母法增列 |
| 第五條第一款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初評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u>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u>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初評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u>複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u>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 建議文字修正 |
| 第十條 本院教評會評審後，應將 <u>評鑑</u> 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第十條 本院教評會評審後，應將 <u>評量</u> 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建議文字修正 |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後， <u>新聘之講師級專任教師</u> 於到任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第八年起不再續聘。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後， <u>新聘之專任講師教師</u> 於到任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第八年起不再續聘。 | 建議條文中段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

(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9.9.3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院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 第四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
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初評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項目及其百分比，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五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其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院教評會評審後，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第十一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一月底之前將教師評鑑資料送院辦公室。資料

格式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製訂。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

第十三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後，**新聘之講師級專任教師**於到任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第八年起不再續聘。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備註一：

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其百分比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主管者：教學佔 30~40%，研究佔 30~40%，輔導佔 15~25%，服務佔 15~25%。

二、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教學佔 25~35%，研究佔 15~25%，輔導 10~20%，服務佔 35~45%。

前項第一款所訂之百分比，由教師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院長核定，並得於每次受評之當學年度，簽請核定變更之；第二款所訂百分比由受評者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

備註二：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加權總分達 70 分者為通過。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決議：通過。

提案五、師資培育中心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師資培育中心自 99 年年度起隸屬於教育學院。
- (二) 配合師培法用詞，本辦法條文中「修讀」一詞修正為「修習」。
- (三)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第五條條文修正為：
「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若干名，……。」
- (四) 本辦法業經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健全師資，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 | 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條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 <p>第二條</p> <p>本中心宗旨為培育實踐真善美聖之優良師資，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開設教育專業課程提供本校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經甄試合格後修習之，並視需要報教育部申請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p> | <p>第二條</p> <p>本中心宗旨為培育實踐真善美聖之優良師資，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開設教育專業課程提供本校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經甄試合格後修讀之，並視需要報教育部申請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p> | 文字修正。 |
| <p>第三條</p> <p>本中心之任務為培育知人、知物、知天，具備全人教育理念與知能之優良師資，具體工作事項如下：</p> <p>一、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事宜。</p> <p>二、發展及實施師資培育課程。</p> <p>三、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甄試事宜。</p> <p>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五、舉辦高級中學以下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研習活動。</p> <p>六、辦理其他師資培育相關工作。</p> | <p>第三條</p> <p>本中心之任務為培育知人、知物、知天，具備全人教育理念與知能之優良師資，具體工作事項如下：</p> <p>一、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事宜。</p> <p>二、發展及實施師資培育課程。</p> <p>三、辦理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甄試事宜。</p> <p>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五、舉辦高級中學以下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研習活動。</p> <p>六、辦理其他師資培育相關工作。</p> | 文字修正。 |
| <p>第四條</p> <p>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置主任一人，其產生依據「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主任負責統籌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 <p>第四條</p> <p>本中心隸屬文學院，置主任一人，其產生依據「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主任負責統籌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 因應本中心改隸屬教育學院。 |
| <p>第五條</p> <p>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若干名，依「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及「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遴用。專任教師若有需要兼辦本中心若干行政工作，由中心主任協調規劃，並依本校相關程序報請酌減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p> | <p>第五條</p> <p>本中心各類教育學程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至少五名、兼任教師若干名，依「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及「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遴用。專任教師若有需要兼辦本中心若干行政工作，由中心主任協調規劃，並依本校相關程序報請酌減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p> | 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七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需要，得報請校長商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織「諮詢顧問委員會」，由 教育 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舉行諮詢會議討論重要事項，並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與會。諮詢顧問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需要，得報請校長商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織「諮詢顧問委員會」，由 文 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舉行諮詢會議討論重要事項，並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與會。諮詢顧問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因應本中心改隸屬教育學院。 |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 並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修正行政陳報程序文字。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宗旨為培育實踐真善美聖之優良師資，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開設教育專業課程提供本校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經甄試合格後**修習**之，並視需要報教育部申請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培育知人、知物、知天，具備全人教育理念與知能之優良師資，具體工作事項如下：
- 一、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事宜。
 - 二、發展及實施師資培育課程。
 - 三、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甄試事宜。
 -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五、舉辦高級中學以下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 六、辦理其他師資培育相關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置主任一人，其產生依據「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主任負責統籌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若干名，依「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及「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選用。專任教師若有需要兼辦本中心若干行政工作，由中心主任協調規劃，並依本校相關程序報請酌減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第六條 本中心置組員若干人，依本校職員進用辦法任用或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需要，得報請校長商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織「諮詢顧問委員會」，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舉行諮詢會議討論重要事項，並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與會。諮詢顧問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實施教育實習課程，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辦法經討論後，同意其文字修正（如附件一）。

提案六、師資培育中心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8.9.22 輔校秘字第 0980012634 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參、本會之出席人員如后： 一、本中心主任。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 三、擔任本中心班級導師之本校專任教師。 四、學生代表一人，由學會會長擔任之。 <u>五、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或使命室主任。</u> | 參、本會之出席人員如后： 一、本中心主任。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 三、擔任本中心班級導師之本校專任教師。 四、學生代表一人，由學會會長擔任之。 | 1. 增列出席人員。 2. 依據本校 98.9.22 輔校秘字第 0980012634 號函辦理。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辦法修正後全文

95.6.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備

95.5.17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88.11.15 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壹、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中心業務，促進本中心之健全發展，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貳、本中心之中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參、本會之出席人員如后：

- 一、本中心主任。
-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
- 三、擔任本中心班級導師之本校專任教師。
- 四、學生代表一人，由學會會長擔任之。

五、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或使命室主任。

肆、下列事項應經由本會決議：

- 一、有關本中心促進教學、課程設計及研究等事項。
- 二、其他與中心相關之重大事項。

伍、本會之召開由中心主任於每次開會兩週前發出召集通知，但臨時會議之通知不在此限；開會通知內應明列重要議案。

陸、本會出席人員無法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柒、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發言、提案及表決權。

捌、本會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但無提案權及表決權。

玖、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拾、本辦法經本會通過，送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惟其修正條文內容修正為「中國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如附件二）。

提案七、「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參考「輔仁大學文學院院自我評鑑辦法」草擬本辦法。
- （二）院自我評鑑辦法草案請如附件一

決議：本辦法經討論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如附件三）。

六、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99學年度教育學院圖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圖資系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教師代表為林麗娟教授及曾淑賢教授，惟因曾師於100年1月1日轉任國家圖書館館長之故。
- （二）圖資系建議以外系委員（洪雅慧教授）方式擔任取代曾師之教師代表缺。
- （三）洪師現職於大眾傳播研究所。

決議：同意。

七、散會